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未滿足並注銷已授予股票期權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韋在勝；五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饒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
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中兴通讯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对本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已提供了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公司为本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兴通讯本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3年10月15日，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 2013年10月31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确定2013年10月31日为授予日(以下简称“期权授予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向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3年10月31日,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13年11月13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完成, 股票期权的初始行权价格为13.69元人民币。

(三) 2015年7月22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在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 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2,358.68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22元人民币; 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年7月22日,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调整, 并对本次调整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 2015年10月27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确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为1424名,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488.4360万份。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年10月27日,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和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确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五) 2016年7月15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在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97元人民币; 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7月15日,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按规则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调整, 并对本次调整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 2016年10月27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为1,350名,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310.1640万份;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10月27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确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

(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期权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016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4年不低于44%。

计算上述指标时所用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 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4、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 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

2017年3月23日，中兴通讯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议案》，确认：

1、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57亿元，低于期权授予日（2013年10月31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0年度-2012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水平（人民币8.23亿元），不符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期权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2016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40%，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59%；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下降189.51%，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长2.84%，亦不符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2016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4年不低于44%”的要求。

说明：

- (1) 2016年度财务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和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时所用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指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4）2016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4年度比较方法如下：

2016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4年度比较的计算方法为： $[(2016\text{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div 2014\text{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 \times 100\%$

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4年度比较的计算方法为： $[(2016\text{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div 2014\text{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 \times 100\%$

三、本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

1、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满足业绩条件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期权或者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2、2017年3月23日，中兴通讯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议案》，决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满足业绩条件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报告以后，履行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相对应的4,435.6320万份股票期权的相关程序；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17年3月23日，中兴通讯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议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2、本次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报告后，依法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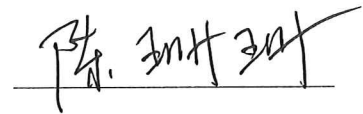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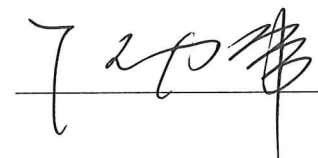



张建伟 律师



陈珊珊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建伟 律师

2017 年 3 月 23 日